

(3)對投考人之評核

(a)階段評核：

- 共同及專業階段：透過須受總評估之各學科及訓練之加權均數獲得；
- 實習階段：透過適當之評核項目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一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b)最後評核：

- 透過課程中三個階段所取得之評核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兩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 為編排投考人之名次，在評核相同時，應考慮系數較大階段中所取得之評核。

(4)開除標準

在下列情況下經上級建議，投考人得被除名：

- (a) 因現行規範中所規定之紀律原因；
- (b) 在任何學科／訓練中取得之評核低於10分；
- (c) 缺課次數超過整個課程總上課次數十分之一者，或在各學科／訓練之缺課次數相等或多於有關總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如認為投考人因病缺課且取得良好成績，缺課次數可分別增至八分之一及四分之一；
- (d) 在實習結束時取得之成績低於10分。

六、課程大綱評估

a.內部評估

內部評估係根據在共同及專業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訓練員 學員	紀錄 問卷 報告書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目標 內容 方法/方式			各學科/訓練 結束時	
對學員之評估	測驗結果	結果分析		培訓單位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各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階段之總評估	學校委員會	課程主管之 報告書		校長

b.外部評估

外部評估係根據在實習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監督 督導員 學員	問卷 討論 報告書	適當時 實習結束時	培訓單位
對學員之評估	結果	分析		課程主管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實習之評估	監督	討論		校長

c.課程之更新

課程主管以內部及外部評估所收集之資料編制報告書，其內應指出所發現之矛盾及不足之處，以及提出更新與改善課程所需措施及工作之建議。

七、教育場所

a.共同階段

水警稽查隊及根據擬訂立之議定書所規定之其他場所。

b.專業階段

水警稽查隊及根據擬訂立之議定書所規定之其他場所。

c.實習階段

水警稽查隊之附屬單位。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spacho n.º 16/SAS/95, de 9 de Janeiro, que cria os cursos de promoção aos postos das carreiras de base do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CPSP) e define as matérias curriculares nucleares e disposições necessárias ao seu funcionamento.

批示 第16/SAS/95號

在重組澳門保安部隊（葡文縮寫為FSM）時，對澳門治安警察廳基礎職程各職位之晉升制度作了重要修改；

因此，有需要為上述職程之正常發展開設基礎課程，以及訂定各課程基本學科之內容及課程運作所必要之規定。

基於此；

經聽取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及機構意見後；

保安政務司根據十二月三十日第66/94/M號法令所核准之《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 a 項之規定，以及一月二日第2/95/M號訓令所核准之《澳門保安部隊升級課程總規章》第二條第三款與第六條之規定及五月二十日第89/91/M號訓令第一條之規定，命令：

一、為晉升至澳門治安警察廳（葡文縮寫為 CPSP）基礎職程職位之效力，核准下列課程：

- a) 治安警察廳普通或直線之男性及女性職程中警長職位之升級課程；
- b) 治安警察廳普通或直線之男性及女性職程中副警長職位之升級課程；
- c) 治安警察廳普通或直線之男性及女性職程中高級警員職位之升級課程；
- d) 治安警察廳音樂職程中警長職位之升級課程；
- e) 治安警察廳音樂職程中副警長職位之升級課程；
- f) 治安警察廳音樂職程中高級警員職位之升級課程；
- g) 治安警察廳無線電職程中警長職位之升級課程；
- h) 治安警察廳無線電職程中副警長職位之升級課程；
- i) 治安警察廳無線電職程中高級警員職位之升級課程；
- j) 治安警察廳機械職程中警長職位之升級課程；
- l) 治安警察廳機械職程中副警長職位之升級課程；
- m) 治安警察廳機械職程中高級警員職位之升級課程。

二、上款所述課程之總計劃分別載於本批示之附件 A、B、C、D、E、F、G、H、I、J、L 及 M 內，且該等附件為本批示之組成部分。

三、鑑於新晉升制度係以漸進式及沿着整個職程而推行之訓練模式為基礎，故有必要對副警長及警長升級課程總計劃作出調整，以使未修讀前階段之課程之學員吸收在該等課程中所教授之學科內容及接受在該等課程中所提供之訓練。

四、本批示於公布翌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產生效力。

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於澳門保安政務司辦公室

保安政務司
李必祿

一月九日第16/SAS/95號批示 之附件 A

治安警察廳普通或直線
之男性及女性職程中
警長職位升級課程之總計劃

一、目的

治安警察廳普通或直線之男性及女性職程之警長升級課程，旨在向屬該職程且獲准修讀有關課程之副警長提供專業技術培訓，以便有效擔任下列職務：

- 第四級別或同等級別組織附屬單位之指揮官助理／主管；
- 第五級別或同等級別組織附屬單位之指揮官／主管；
- 執行警長職位上行動性或技術性特定工作。

二、目標

課程結束時，學員應有能力：

- 承擔與其職業種類相對應之義務及責任；
- 展開、指導及監督獲指派之行政活動，並適當管理獲分配之人力資源及物力資源；
- 展開、指導及監督獲指派之有關下列範圍內之行動性活動：
 - 一般活動；
 - 交通；
 - 出入境；
 - 秩序；
- 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所規定之語言水平，以本地區之兩種官方語言進行溝通及繕寫工作上之一般文書。

三、課程結構

課程按下列結構形式分三個階段進行：

階段	目的	教學方式	結構
共同	行為培訓 基礎技術	理論及實踐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專業	特定技術培訓		
實習	與官職及職能相配合	工作中培訓	擔任職務及 特定工作

四、大綱

a. 共同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一般	公民教育及軍事化培訓	通訊 射擊、槍械及爆炸品 軍操 體育 急救 民防 規章及通則 主管及領導 軍事化人員操守 憲法及行政法概要 民法概要 公關及禮儀
	技術及行政	組織 人力資源管理 後勤及會計學 資訊學 秘書職務 統計學 訓練方法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b. 專業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技術	警務	刑法 刑事訴訟法 行動暨情報 初步偵查
	交通	稽查 指揮 文書處理
	出入境	邊境站 外地勞工 定居
	公共秩序	群眾心理學 列隊隊形及方法 警力行動及應用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c. 實習階段之實踐計劃

附屬單位之類型	執行之特定工作類型
第四級別之行動性附屬單位	附屬單位助理權限內之特定工作
第五級別之行動性附屬單位	附屬單位指揮官權限內之特定工作
行動性及/或行政性附屬單位	警長職位上之其他行動性及/或行政性特定工作

d. 各階段之加權系數

- 共同階段：2
- 專業階段：2
- 實習階段：1

五、對學員之評估

a. 評估目標

對學員之評估係為達致下列之目的：

- 為晉升一級而作之名次編排及甄選；
- 在個人檔案內作記錄；
- 課程大綱評估。

b. 一般規定

(1) 各課程階段及學科/訓練之系數

該等系數係作為衡量課程各階段及各學科/訓練之相對比重，以對投考人作最後評核，且經考慮下列各點而訂定：

- 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期限；
- 在課程中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間之相對重要性。

各學科/訓練之系數應分別列於課程計劃內。

(2) 評估方式

- 在共同及專業階段之各學科/訓練結束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筆試、實踐試及口試之方式為之；
- 在實習期間對個人表現之評估，以及在實習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觀察及在專門表格上之記錄為之。

(3) 對投考人之評核

(a) 階段評核：

- 共同及專業階段：透過須受總評估之各學科及訓練之加權均數獲得；
- 實習階段：透過適當之評核項目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一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b) 最後評核：

- 透過課程中三個階段所取得之評核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兩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 為編排投考人之名次，在評核相同時，應考慮系數較大階段中所取得之評核。

(4)開除標準

在下列情況下經上級建議，投考人得被除名：

- (a) 因現行規範中所規定之紀律原因；
- (b) 在任何學科／訓練中取得之評核低於10分；
- (c) 缺課次數超過整個課程總上課次數十分之一者，或在各學科／訓練之缺課次數相等或多於有關總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如認為投考人因病缺課且取得良好成績，缺課次數可分別增至八分之一及四分之一；
- (d) 在實習結束時取得之成績低於10分。

六、課程大綱評估

a. 內部評估

內部評估係根據在共同及專業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訓練員 學員	紀錄 問卷 討論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目標 內容 方法/方式			各學科/訓練 結束時	
對學員之評估	測驗結果	對結果進行分析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各階段結束時	
階段之總評估	學校委員會	課程主管 之報告書		校長

b. 外部評估

外部評估係根據在實習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監督 督導員 學員	問卷 討論 報告書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對學員之評估	結果	分析	實習結束時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實習之評估	監督	討論		

c. 課程之更新

課程主管以內部及外部評估所收集之資料編制報告書，其內應指出所發現之矛盾及不足之處，以及提出更新與改善課程所需措施及工作之建議。

七、教育場所

a. 共同階段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b. 專業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及根據擬訂立之議定書所規定之其他場所。

c. 實習階段

治安警察廳之附屬單位。

一月九日第16/SAS/95號批示
之附件B

治安警察廳普通或直線
之男性及女性職程中
副警長職位升級課程之總計劃

一、目的

治安警察廳普通或直線之男性及女性職程之副警長升級課程，旨在向屬該職程且獲准修讀有關課程之高級警員提供專業技術培訓，以便統籌、監督及執行複雜程度不同之行動性、技術性或行政性工作。

二、目標

課程結束時，學員應有能力：

- 承擔與其職業種類相對應之義務及責任；
- 監督及執行獲指派之行政活動；
- 指導、監督及執行獲指派之有關下列範圍內之行動性活動：
 - 一般活動；
 - 交通；
 - 出入境；
 - 秩序；
- 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所規定之語言水平，以本地區之兩種官方語言進行溝通及繕寫工作上之一般文書。

三、課程結構

課程按下列結構形式分三個階段進行：

階段	目的	教學方式	結構
共同	行為培訓 基礎技術	理論及實踐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專業	特定技術培訓		
實習	與職務及特定工作相配合	工作中培訓	擔任職務及 特定工作

四、大綱

a. 共同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一般	公民教育及軍事化培訓	通訊 射擊、槍械及爆炸品 軍操 體育 急救 民防 憲法及行政法概要 規章及通則 主管及領導 軍事化人員操守
	技術及行政	資訊學 卷宗之組成 訓練方法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b. 專業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技術	警務	刑法 刑事訴訟法 行動暨情報
	交通	稽查 指揮 文書處理
	出入境	邊境站 外地勞工
	公共秩序	列隊隊形及方法 警力行動及應用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c. 實習階段之實踐計劃

附屬單位之類型	執行之特定工作類型
警務廳第五級別行動性	值勤官 巡邏值勤官
特警隊第五級別行動性	應變隊之班長

d. 各階段之加權系數

- 共同階段：2
- 專業階段：2
- 實習階段：1

五、對學員之評估

a. 評估目標

對學員之評估係為達致下列之目的：

- 為晉升一級而作之名次編排及甄選；
- 在個人檔案內作記錄；
- 課程大綱評估。

b. 一般規定

(1) 各課程階段及學科／訓練之系數

該等系數係作為衡量課程各階段及各學科／訓練之相對比重，以對投考人作最後評核，且經考慮下列各點而訂定：

- 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期限；
- 在課程中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間之相對重要性。

各學科／訓練之系數應分別列於課程計劃內。

(2) 評估方式

- 在共同及專業階段之各學科／訓練結束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筆試、實踐試及口試之方式為之；
- 在實習期間對個人表現之評估，以及在實習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觀察及在專門表格上之記錄為之。

(3) 對投考人之評核

(a) 階段評核：

- 共同及專業階段：透過須受總評估之各學科及訓練之加權均數獲得；
- 實習階段：透過適當之評核項目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一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b) 最後評核：

- 透過課程中三個階段所取得之評核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兩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 為編排投考人之名次，在評核相同時，應考慮系數較大階段中所取得之評核。

(4) 開除標準

在下列情況下經上級建議，投考人得被除名：

- (a) 因現行規範中所規定之紀律原因；
- (b) 在任何學科／訓練中取得之評核低於10分；
- (c) 缺課次數超過整個課程總上課次數十分之一者，或在各學科／訓練之缺課次數相等或多於有關總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如認為投考人因病缺課且取得良好成績，缺課次數可分別增至八分之一及四分之一；
- (d) 在實習結束時取得之成績低於10分。

六、課程大綱評估

a. 內部評估

內部評估係根據在共同及專業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訓練員 學員	紀錄 問卷 討論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目標 內容 方法/方式			各學科/訓練 結束時	
對學員之評估	測驗結果	結果分析		
不足之處	訓練員 學員	討論 問卷	各階段結束時	

b. 外部評估

外部評估係根據在實習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監督 督導員 學員	問卷 討論 報告書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對學員之評估				
不足之處	監督	討論	實習結束時	

c. 課程之更新

課程主管以內部及外部評估所收集之資料編制報告書，其內應指出所發現之矛盾及不足之處，以及提出更新與改善課程所需措施及工作之建議。

七、教育場所

a. 共同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

b. 專業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及根據擬訂立之議定書所規定之其他場所。

c. 實習階段

治安警察廳之附屬單位。

一月九日第16/SAS/95號批示
之附件 C

治安警察廳普通或直線
之男性及女性職程中
高級警員職位升級課程之總計劃

一、目的

治安警察廳普通或直線之男性及女性職程之高級警員升級課程，旨在向屬該職程且獲准修讀有關課程之警員提供專業技術培訓，以便統籌及執行行動性、技術性或行政性之簡單工作。

二、目標

課程結束時，學員應有能力：

- 承擔與其職業種類相對應之義務及責任；
- 執行所指派之行政活動；
- 監督及執行獲指派之有關下列範圍內之行動性活動：
 - 一般活動；
 - 交通；
 - 出入境；
 - 秩序；
- 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所規定之語言水平，以本地區之兩種官方語言進行溝通。

三、課程結構

課程按下列結構形式分三個階段進行：

階段	目的	教學方式	結構
共同	行為培訓 基礎技術	理論及實踐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及訓練
專業	特定技術培訓		
實習	與職務及特定工作相配合	工作中培訓	擔任職務及 特定工作

四、大綱

a. 共同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一般	公民教育及軍事化培訓	通訊 射擊、槍械及爆炸品 軍操 體育 急救 民防 憲法概要 規章及通則 軍事化人員操守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b. 專業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技術	警務	刑法 刑事訴訟法 警務技術
	交通	稽查 指揮
	出入境	邊境站 外地勞工
	公共秩序	列隊隊形及方法

c. 實習階段之實踐計劃

附屬單位之類型	執行之特定工作類型
警務廳第五級別之行動性附屬單位	巡邏值勤官
特警隊第五級別之行動性附屬單位	應變隊之組長

d. 各階段之加權系數

- 共同階段：2
- 專業階段：2
- 實習階段：1

五、對學員之評估

a. 評估目標

對學員之評估係為達致下列之目的：

- 為晉升一級而作之名次編排及甄選；
- 在個人檔案內作記錄；
- 課程大綱評估。

b. 一般規定

(1) 各課程階段及學科/訓練之系數

該等系數係作為衡量課程各階段及各學科/訓練之相對比重，以對投考人作最後評核，且經考慮下列各點而訂定：

- 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期限；
- 在課程中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間之相對重要性。

各學科/訓練之系數應分別列於課程計劃內。

(2) 評估方式

- 在共同及專業階段之各學科/訓練結束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筆試、實踐試及口試之方式為之。
- 在實習期間對個人表現之評估，以及在實習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觀察及在專門表格上之記錄為之。

(3) 對投考人之評核

(a) 階段評核：

- 共同及專業階段：透過須受總評估之各學科及訓練之加權均數獲得；
- 實習階段：透過適當之評核項目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一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b) 最後評核：

- 透過課程中三個階段所取得之評核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兩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 為編排投考人之名次，在評核相同時，應考慮系數較大階段中所取得之評核。

(4)開除標準

在下列情況下經上級建議，投考人得被除名：

- (a) 因現行規範中所規定之紀律原因；
- (b) 在任何學科／訓練中取得之評核低於10分；
- (c) 缺課次數超過整個課程總上課次數十分之一者，或在各學科／訓練之缺課次數相等或多於有關總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如認為投考人因病缺課且取得良好成績，缺課次數可分別增至八分之一及四分之一；
- (d) 在實習結束時取得之成績低於10分。

六、課程大綱評估

a. 內部評估

內部評估係根據在共同及專業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訓練員 學員	紀錄 問卷 討論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目標 內容 方法/方式			各學科/訓練 結束時	
對學員之評估	測驗結果	分析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各階段結束時	校長
階段之總評估	學校委員會	課程主管 之報告書		

b. 外部評估

外部評估係根據在實習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監督 督導員 學員	問卷 討論 報告書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對學員之評估	結果	分析	實習結束時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實習之評估	監督	討論		

c. 課程之更新

課程主管以內部及外部評估所收集之資料編制報告書，其內應指出所發現之矛盾及不足之處，以及提出更新與改善課程所需措施及工作之建議。

七、教育場所

a. 共同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

b. 專業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及根據擬訂立之議定書所規定之其他場所。

c. 實習階段

治安警察廳之附屬單位。

一月九日第16/SAS/95號批示
之附件D

治安警察廳音樂職程中
警長職位升級課程之總計劃

一、目的

治安警察廳音樂職程之警長升級課程，旨在向屬該職程且獲准修讀有關課程之副警長提供專業技術培訓，以便有效擔任下列職務：

- 樂隊之隊長及指揮；
- 樂隊隊長及指揮之助理；
- 樂器組之演奏者及主管。

二、目標

課程結束時，學員應有能力：

- 承擔與其職業種類相對應之義務及責任；
- 展開、指導及監督獲指派之行政活動，並適當管理獲分配之人力資源及物力資源；
- 展開、指導及執行所指派之技術活動及訓練活動；
- 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所規定之語言水平，以本地區之兩種官方語言進行溝通及繕寫工作上之一般文書。

三、課程結構

課程按下列結構形式分三個階段進行：

階段	目的	教學方式	結構
共同	行為培訓 基礎技術	理論及實踐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及訓練
專業	特定技術培訓		
實習	與官職及職能相 配合	工作中培訓	擔任職務及 特定工作

四、大綱

a. 共同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一般	公民教育及軍事化培訓	通訊 射擊、槍械及爆炸品 軍操 體育 急救 民防 規章及通則 主管及領導 軍事化人員操守 憲法概要 民法概要 公關及禮儀
	技術及行政	組織 人力資源管理 後勤及會計學 資訊學 統計學 訓練方法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b. 專業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技術	音樂	配器法 聲學 和聲學 音樂史 領導及指揮
架構	警務	(在課程計劃內訂定)
通訊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c. 實習階段之實踐計劃

附屬單位	執行之特定工作類型
樂隊	樂隊隊長及指揮權限內之特定工作
	樂隊隊長及指揮之助理權限內之特定工作
	樂器組之演奏者及主管之特定工作

d. 各階段之加權系數

- 共同階段：2
- 專業階段：2
- 實習階段：1

五、對學員之評估

a. 評估目標

對學員之評估係為達致下列之目的：

- 為晉升一級而作之名次編排及甄選；
- 在個人檔案內作記錄；
- 課程大綱評估。

b. 一般規定

(1) 各課程階段及學科/訓練之系數

該等系數係作為衡量課程各階段及各學科/訓練之相對比重，以對投考人作最後評核，且經考慮下列各點而訂定：

- 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期限；
- 在課程中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間之相對重要性。

各學科/訓練之系數應分別列於課程計劃內。

(2) 評估方式

- 在共同及專業階段之各學科/訓練結束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筆試、實踐試及口試之方式為之。
- 在實習期間對個人表現之評估，以及在實習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觀察及在專門表格上之記錄為之。

(3) 對投考人之評核

(a) 階段評核：

- 共同及專業階段：透過須受總評估之各學科及訓練之加權均數獲得；
- 實習階段：透過適當之評核項目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一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b) 最後評核：

- 透過課程中三個階段所取得之評核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兩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 為編排投考人之名次，在評核相同時，應考慮系數較大階段中所取得之評核。

(4) 開除標準

在下列情況下經上級建議，投考人得被除名：

- (a) 因現行規範中所規定之紀律原因；
- (b) 在任何學科／訓練中取得之評核低於10分；
- (c) 缺課次數超過整個課程總上課次數十分之一者，或在各學科／訓練之缺課次數相等或多於有關總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如認為投考人因病缺課且取得良好成績，缺課次數可分別增至八分之一及四分之一；
- (d) 在實習結束時取得之成績低於10分。

六、課程大綱評估

a. 內部評估

內部評估係根據在共同及專業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訓練員 學員	紀錄 問卷 討論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目標 內容 方法/方式			各學科/訓練 結束時	
對學員之評估	測驗結果	分析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各階段結束時	
階段之總評估	學校委員會	課程主管 之報告書		校長

b. 外部評估

外部評估係根據在實習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監督 督導員 學員	問卷 討論 報告書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對學員之評估	結果	分析	實習結束時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實習之評估	監督	討論		

c. 課程之更新

課程主管以內部及外部評估所收集之資料編制報告書，其內應指出所發現之矛盾及不足之處，以及提出更新與改善課程所需措施及工作之建議。

七、教育場所

a. 共同階段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b. 專業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及樂隊。

c. 實習階段

治安警察廳樂隊。

一月九日第16/SAS/95號批示
之附件E

治安警察廳音樂職程中
副警長職位升級課程之總計劃

一、目的

治安警察廳音樂職程之副警長升級課程，旨在向屬該職程且獲准修讀有關課程之高級警員提供專業技術培訓，以便在其專業範圍內監督及擔任技術性特定工作。

二、目標

課程結束時，學員應有能力：

- 承擔與其職業種類相對應之義務及責任；
- 執行獲指派之技術活動；
- 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所規定之語言水平，以本地區之兩種官方語言進行溝通及繕寫工作上之一般文書。

三、課程結構

課程按下列結構形式分三個階段進行：

階段	目的	教學方式	結構
共同	行為培訓 基礎技術	理論及實踐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專業	特定技術培訓		
實習	與官職及職能相配合	工作中培訓	擔任職務及 特定工作

四、大綱

a. 共同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一般	公民教育及軍事化培訓	通訊 射擊、槍械及爆炸品 軍操 體育 急救 民防 憲法及行政法概要 規章及通則 主管及領導 軍事化人員操守
	技術及行政	資訊學 卷宗之組成 訓練方法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b. 專業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技術	音樂	樂理 配器法 聲學 和聲學 音樂史
架構	警務	(在課程計劃內訂定)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c. 實習階段之實踐計劃

附屬單位	執行之特定工作類型
樂隊	擔任技術性特定工作

d. 各階段之加權系數

- 共同階段：2
- 專業階段：2
- 實習階段：1

五、對學員之評估

a. 評估目標

對學員之評估係為達致下列之目的：

- 為晉升一級而作之名次編排及甄選；
- 在個人檔案內作記錄；
- 課程大綱評估。

b. 一般規定

(1) 各課程階段及學科/訓練之系數

該等系數係作為衡量課程各階段及各學科/訓練之相對比重，以對投考人作最後評核，且經考慮下列各點而訂定：

- 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期限；
- 在課程中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間之相對重要性。

各學科/訓練之系數值應分別列明於課程計劃內。

(2) 評估方式

- 在共同及專業階段之各學科/訓練結束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筆試、實踐試及口試之方式為之；
- 在實習期間對個人表現之評估，以及在實習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觀察及在專門表格上之記錄為之。

(3) 對投考人之評核

(a) 階段評核：

- 共同及專業階段：透過須受總評估之各學科及訓練之加權均數獲得；
- 實習階段：透過適當之評核項目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一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b) 最後評核：

- 透過課程中三個階段所取得之評核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兩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 為編排投考人之名次，在評核相同，應考慮系數較大階段中所取得之評核。

(4) 開除標準

在下列情況下經上級建議，投考人得被除名：

- (a) 因現行規範中所規定之紀律原因；
- (b) 在任何學科/訓練中取得之評核低於10分；
- (c) 缺課次數超過整個課程總上課次數十分之一者，或在各學科/訓練之缺課次數相等或多於有關總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如認為投考人因病缺課且取得良好成績，缺課次數可分別增至八分之一及四分之一；
- (d) 在實習結束時取得之成績低於10分。

六、課程大綱評估

a. 內部評估

內部評估係根據在共同及專業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訓練員 學員	紀錄 問卷 討論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目標 內容 方法/方式			各學科/訓練 結束時	
對學員之評估	測驗結果	分析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各階段結束時	
階段之總評估	學校委員會	課程主管之 報告書		校長

b. 外部評估

外部評估係根據在實習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監督 督導員 學員	問卷 討論 報告書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對學員之評估	結果	分析	實習結束時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實習之評估	監督	討論		

c. 課程之更新

課程主管以內部及外部評估所收集之資料編制報告書，其內應指出所發現之矛盾及不足之處，以及提出更新與改善課程所需措施及工作之建議。

七、教育場所

a. 共同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

b. 專業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及樂隊。

c. 實習階段

治安警察廳樂隊。

一月九日第16/SAS/95號批示
之附件F

治安警察廳音樂職程中
高級警員職位升級課程之總計劃

一、目的

治安警察廳音樂職程之高級警員升級課程，旨在向屬該職程且獲准修讀有關課程之警員提供專業技術培訓，以便在其專業範圍內擔任技術性特定工作。

二、目標

課程結束時，學員應有能力：

- 承擔與其職業種類相對應之義務及責任；
- 執行所指派之技術活動；
- 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所規定之語言水平，以本地區之兩種官方語言進行溝通。

三、課程結構

課程按下列結構形式分三個階段進行：

階段	目的	教學方式	結構
共同	行為培訓 基礎技術	理論及實踐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專業	特定技術培訓		
實習	與官職及職能相 配合	工作中培訓	擔任職務及 特定工作

四、大綱

a. 共同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一般	公民教育及軍事化 培訓	通訊 射擊、槍械及爆炸品 軍操 體育 急救 民防 憲法及行政法概要 規章及通則 軍事化人員操守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b. 專業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技術	音樂	視唱 樂理 配器法 聲學
架構	警務	(在課程計劃內訂定)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c. 實習階段之實踐計劃

附屬單位	執行之特定工作類型
樂隊	擔任技術性特定工作

d. 各階段之加權系數

- 共同階段：2
- 專業階段：2
- 實習階段：1

五、對學員之評估

a. 評估目標

對學員之評估係為達致下列之目的：

- 為晉升一級而作之名次編排及甄選；
- 在個人檔案內作記錄；
- 課程大綱評估。

b. 一般規定

(1) 各課程階段及學科/訓練之系數

該等系數係作為衡量課程各階段及各學科/訓練之相對比重，以對投考人作最後評核，且經考慮下列各點而訂定：

- 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期限；
- 在課程中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間之相對重要性。

各學科/訓練之系數應分別列於課程計劃內。

(2) 評估方式

- 在共同及專業階段之各學科/訓練結束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筆試、實踐試及口試之方式為之；
- 在實習期間對個人表現之評估，以及在實習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觀察及在專門表格上之記錄為之。

(3) 對投考人之評核

(a) 階段評核：

- 共同及專業階段：透過須受總評估之各學科及訓練之加權均數獲得；
- 實習階段：透過適當之評核項目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一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b) 最後評核：

- 透過課程中三個階段所取得之評核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兩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 為編排投考人之名次，在評核相同時，應考慮系數較大階段中所取得之評核。

(4) 開除標準

在下列情況下經上級建議，投考人得被除名：

- (a) 因現行規範中所規定之紀律原因；
- (b) 在任何學科/訓練中取得之評核低於10分；
- (c) 缺課次數超過整個課程總上課次數十分之一者，或在各學科/訓練之缺課次數相等或多於有關總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如認為投考人因病缺課且取得良好成績，缺課次數可分別增至八分之一及四分之一；
- (d) 在實習結束時取得之成績低於10分。

六、課程大綱評估

a. 內部評估

內部評估係根據在共同及專業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訓練員 學員	紀錄 問卷 討論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目標 內容 方法/方式			各學科/訓練 結束時	
對學員之評估	測驗結果	分析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各階段結束時	校長
階段之總評估	學校委員會	課程主管之 報告書		

b. 外部評估

外部評估係根據在實習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監督 督導員 學員	問卷 討論 報告書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對學員之評估	結果	分析	實習結束時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實習之評估	監督	討論		

c. 課程之更新

課程主管以內部及外部評估所收集之資料編制報告書，其內應指出所發現之矛盾及不足之處，以及提出更新與改善課程所需措施及工作之建議。

七、教育場所

a. 共同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

b. 專業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及樂隊。

c. 實習階段

治安警察廳樂隊。

一月九日第16/SAS/95號批示
之附件G

治安警察廳無線電職程中
警長職位升級課程之總計劃

一、目的

治安警察廳無線電職程之警長升級課程，旨在向屬該職程且獲准修讀有關課程之副警長提供專業技術培訓，以便有效擔任下列職務：

- 第五級別或同等級別組織附屬單位之主管；
- 在有關專業範圍內執行技術性特定工作及訓練方面之特定工作。

二、目標

課程結束時，學員應有能力：

- 承擔與其職業種類相對應之義務及責任；
- 展開、指導及監督獲指派之行政活動，並適當管理獲分配之人力資源及物力資源；
- 展開、指導及執行所指派之技術活動及訓練活動；
- 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所規定之語言水平，以本地區之兩種官方語言進行溝通及繕寫工作上之一般文書。

三、課程結構

課程按下列結構形式分三個階段進行：

階段	目的	教學方式	結構
共同	行為培訓 基礎技術	理論及實踐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及訓練
專業	特定技術培訓		
實習	與官職及職能相配合	工作中培訓	擔任職務及 特定工作

四、大綱

a. 共同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一般	公民教育及軍事化培訓	通訊 射擊、槍械及爆炸品 軍操 體育 急救 民防 規章及通則 主管及領導 軍事化人員操守 憲法及行政法概要 民法概要 公關及禮儀
	技術及行政	組織 人力資源管理 後勤及會計學 資訊學 秘書職務 統計學 訓練方法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b. 專業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技術	通訊	電子概論 聲音系統及設備 數據通訊入門 電學及磁學 電話網絡研究入門 維修
架構	警務	(在課程計劃內訂定)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c. 實習階段之實踐計劃

附屬單位	執行之特定工作類型
澳門保安部隊之專業部門	第五級別附屬單位主管 權限內之特定工作
	有關專業範圍內之技術 性特定工作及訓練方面 之特定工作

d. 各階段之加權系數

- 共同階段：2
- 專業階段：2
- 實習階段：1

五、對學員之評估

a. 評估目標

對學員之評估係為達致下列之目的：

- 為晉升一級而作之名次編排及甄選；
- 在個人檔案內作記錄；
- 課程大綱評估。

b. 一般規定

(1) 各課程階段及學科/訓練之系數

該等系數係作為衡量課程各階段及各學科/訓練之相對比重，以對投考人作最後評核，且經考慮下列各點而訂定：

- 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期限；
- 在課程中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間之相對重要性。

各學科/訓練之系數應分別列於課程計劃內。

(2) 評估方式

- 在共同及專業階段之各學科/訓練結束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筆試、實踐試及口試之方式為之；

- 在實習期間對個人表現之評估，以及在實習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觀察及在專門表格上之記錄為之。

(3) 對投考人之評核

(a) 階段評核：

- 共同及專業階段：透過須受總評估之各學科及訓練之加權均數獲得；
- 實習階段：透過適當之評核項目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一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b) 最後評核：

- 透過課程中三個階段所取得之評核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兩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 為編排投考人之名次，在評核相同時，應考慮系數較大階段中所取得之評核。

(4) 開除標準

在下列情況下經上級建議，投考人得被除名：

- (a) 因現行規範中所規定之紀律原因；
- (b) 在任何學科/訓練中取得之評核低於10分；
- (c) 缺課次數超過整個課程總上課次數十分之一者，或在各學科/訓練之缺課次數相等或多於有關總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如認為投考人因病缺課且取得良好成績，缺課次數可分別增至八分之一及四分之一；
- (d) 在實習結束時取得之成績低於10分。

六、課程大綱評估

a. 內部評估

內部評估係根據在共同及專業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訓練員 學員	紀錄 問卷 討論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目標 內容 方法/方式			各學科/訓練 結束時	
對學員之評估	學員結果	分析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各階段結束時	校長
階段之總評估	學校委員會	課程主管之 報告書		

b. 外部評估

外部評估係根據在實習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監督 督導員 學員	問卷 討論 報告書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對學員之評估	結果	分析	實習結束時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實習之評估	監督	討論		

c. 課程之更新

課程主管以內部及外部評估所收集之資料編制報告書，其內應指出所發現之矛盾及不足之處，以及提出更新與改善課程所需措施及工作之建議。

七、教育場所

a. 共同階段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b. 專業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之通訊處。

c. 實習階段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之通訊處。

一月九日第16/SAS/95號批示
之附件H

治安警察廳無線電職程中
副警長職位升級課程之總計劃

一、目的

治安警察廳無線電職程之副警長升級課程，旨在向屬該職程且獲准修讀有關課程之高級警員提供

專業技術培訓，以便在其專業範圍內統籌各小組及執行技術性特定工作。

二、目標

課程結束時，學員應有能力：

- 承擔與其職業種類相對應之義務及責任；
- 監督及執行獲指派之行政活動；
- 指導、監督及執行所指派之技術活動；
- 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所規定之語言水平，以本地區之兩種官方語言進行溝通及繕寫工作上之一般文書。

三、課程結構

課程按下列結構形式分三個階段進行：

階段	目的	教學方式	結構
共同	行為培訓 基礎技術	理論及實踐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專業	特定技術培訓		
實習	與官職及職能相配合	工作中培訓	擔任職務及 特定工作

四、大綱

a. 共同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一般	公民教育及軍事化培訓	通訊 射擊、槍械及爆炸品 軍操 體育 急救 民防 憲法及行政法概要 規章及通則 主管及領導 軍事化人員操守
	技術及行政	資訊學 卷宗之組成 訓練方法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b. 專業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技術	通訊	電學及靜電學 電子概論 電訊概論 聲音系統及設備 維修 電磁學 數據通訊入門 儀錶
架構	警務	(在課程計劃內訂定)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c. 實習階段之實踐計劃

附屬單位	執行之特定工作類型
澳門保安部隊之專業部門	監督及擔任技術性特定工作

d. 各階段之加權系數

- 共同階段：2
- 專業階段：2
- 實習階段：1

五、對學員之評估

a. 評估目標

對學員之評估係為達致下列之目的：

- 為晉升一級而作之名次編排及甄選；
- 在個人檔案內作記錄；
- 課程大綱評估。

b. 一般規定

(1) 各課程階段及學科/訓練之系數

該等系數係作為衡量課程各階段及各學科/訓練之相對比重，以對投考人作最後評核，且經考慮下列各點而訂定：

- 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期限；
- 在課程中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間之相對重要性。

各學科/訓練之系數應分別列於課程計劃內。

(2) 評估方式

- 在共同及專業階段之各學科/訓練結束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筆試、實踐試及口試之方式為之；

- 在實習期間對個人表現之評估，以及在實習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觀察及在專門表格上之記錄為之。

(3) 對投考人之評核

(a) 階段評核：

- 共同及專業階段：透過須受總評估之各學科及訓練之加權均數獲得；
- 實習階段：透過適當之評核項目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一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b) 最後評核：

- 透過課程中三個階段所取得之評核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兩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 為編排投考人之名次，在評核相同時，應考慮系數較大階段中所取得之評核。

(4) 開除標準

在下列情況下經上級建議，投考人得被除名：

- (a) 因現行規範中所規定之紀律原因；
- (b) 在任何學科/訓練中取得之評核低於10分；
- (c) 缺課次數超過整個課程總上課次數十分之一者，或在各學科/訓練之缺課次數相等或多於有關總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如認為投考人因病缺課且取得良好成績，缺課次數可分別增至八分之一及四分之一；
- (d) 在實習結束時取得之成績低於10分。

六、課程大綱評估

a. 內部評估

內部評估係根據在共同及專業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訓練員 學員	紀錄 問卷 討論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目標 內容 方法/方式			各學科/訓練 結束時	
對學員之評估	測驗結果	分析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各階段結束時	校長
階段之總評估	學校委員會	課程主管之 報告書		

b. 外部評估

外部評估係根據在實習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監督 督導員 學員	問卷 討論 報告書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對學員之評估	結果	分析	實習結束時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實習之評估	監督	討論		

c. 課程之更新

課程主管以內部及外部評估所收集之資料編制報告書，其內應指出所發現之矛盾及不足之處，以及提出更新與改善課程所需措施及工作之建議。

七、教育場所

a. 共同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

b. 專業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之通訊處。

c. 實習階段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之通訊處。

一月九日第16/SAS/95號批示
之附件I

治安警察廳無線電職程中
高級警員職位升級課程之總計劃

一、目的

治安警察廳無線電職程之高級警員升級課程，旨在向屬該職程且獲准修讀有關課程之警員提供專業技術培訓，以便在其專業範圍內統籌及執行技術性特定工作。

二、目標

課程結束時，學員應有能力：

- 承擔與其職業種類相對應之義務及責任；
- 執行所指派之行政活動；
- 監督及執行所指派之技術活動；
- 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所規定之語言水平，以本地區之兩種官方語言進行溝通。

三、課程結構

課程按下列結構形式分三個階段進行：

階段	目的	教學方式	結構
共同	行為培訓 基礎技術	理論及實踐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專業	特定技術培訓		
實習	與官職及職能相配合	工作中培訓	擔任職務及特定工作

四、大綱

a. 共同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一般	公民教育及軍事化培訓	通訊 射擊、槍械及爆炸品 軍操 體育 急救 民防 憲法及行政法概要 規章及通則 軍事化人員操守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b. 專業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技術	通訊	電學及靜電學 電子概論 電話物資及轉換中心 無線電系統及設備 維修 電訊概論
架構	警務	(在課程計劃內訂定)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c. 實習階段之實踐計劃

附屬單位	執行之特定工作類型
澳門保安部隊之專業部門	擔任技術性特定工作

d. 各階段之加權系數

- 共同階段：2
- 專業階段：2
- 實習階段：1

五、對學員之評估

a. 評估目標

對學員之評估係為達致下列之目的：

- 為晉升一級而作之名次編排及甄選；
- 在個人檔案內作記錄；
- 課程大綱評估。

b. 一般規定

(1) 各課程階段及學科／訓練之系數

該等系數係作為衡量課程各階段及各學科／訓練之相對比重，以對投考人作最後評核，且經考慮下列各點而訂定：

- 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期限；
- 在課程中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間之相對重要性。

各學科／訓練之系數應分別列於課程計劃內。

(2) 評估方式

- 在共同及專業階段之各學科／訓練結束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筆試、實踐試及口試之方式為之；
- 在實習期間對個人表現之評估，以及在實習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觀察及在專門表格上之記錄為之。

(3) 對投考人之評核

(a) 階段評核：

- 共同及專業階段：透過須受總評估之各學科及訓練之加權均數獲得；
- 實習階段：透過適當之評核項目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一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b) 最後評核：

- 透過課程中三個階段所取得之評核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兩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 為編排投考人之名次，在評核相同時，應考慮系數較大階段中所取得之評核。

(4) 開除標準

在下列情況下經上級建議，投考人得被除名：

- (a) 因現行規範中所規定之紀律原因；
- (b) 在任何學科／訓練中取得之評核低於10分；
- (c) 缺課次數超過整個課程總上課次數十分之一者，或在各學科／訓練之缺課次數相等或多於有關總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如認為投考人因病缺課且取得良好成績，缺課次數可分別增至八分之一及四分之一；
- (d) 在實習結束時取得之成績低於10分。

六、課程大綱評估

a. 內部評估

內部評估係根據在共同及專業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訓練員 學員	紀錄 問卷 討論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目標 內容 方法/方式			各學科/訓練 結束時	
對學員之評估	測驗結果	分析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各階段結束時	校長
階段之總評估	學校委員會	課程主管之 報告書		

b. 外部評估

外部評估係根據在實習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監督 督導員 學員	問卷 討論 報告書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對學員之評估	結果	分析	實習結束時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實習之評估	監督	討論		

c. 課程之更新

課程主管以內部及外部評估所收集之資料編制報告書，其內應指出所發現之矛盾及不足之處，以及提出更新與改善課程所需措施及工作之建議。

七、教育場所

a. 共同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

b. 專業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之通訊處。

c. 實習階段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之通訊處。

一月九日第16/SAS/95號批示
之附件J

治安警察廳機械職程中
警長職位升級課程之總計劃

一、目的

治安警察廳機械職程之警長升級課程，旨在向屬該職程且獲准修讀有關課程之副警長提供專業技術培訓，以便有效擔任下列職務：

- 第五級別或同等級別組織附屬單位之主管；
- 在有關專業範圍內執行技術性特定工作及訓練方面之特定工作。

二、目標

課程結束時，學員應有能力：

- 承擔與其職業種類相對應之義務及責任；
- 展開、指導及監督獲指派之行政活動，並適當管理獲分配之人力資源及物力資源；
- 展開、指導及執行所指派之技術活動及訓練活動；
- 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所規定之語言水平，以本地區之兩種官方語言進行溝通及繕寫工作上之一般文書。

三、課程結構

課程按下列結構形式分三個階段進行：

階段	目的	教學方式	結構
共同	行為培訓 基礎技術	理論及實踐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專業	特定技術培訓		
實習	與官職及職能相配合	工作中培訓	擔任職務及 特定工作

四、大綱

a. 共同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一般	公民教育及軍事化培訓	通訊 射擊、槍械及爆炸品 軍操 體育 急救 民防 規章及通則 主管及領導 軍事化人員操守 憲法及行政法概要 民法概要 公關及禮儀
	技術及行政	組織 人力資源管理 後勤及會計學 資訊學 秘書職務 統計學 訓練方法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b. 專業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技術	機械	發動機 電學 元件／系統 維修 測量系統及儀錶
架構	警務	(在課程計劃內訂定)
通訊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c. 實習階段之實踐計劃

附屬單位	執行之特定工作類型
有關專業之組織附屬單位	第五級別附屬單位主管 權限內之特定工作
	有關專業範圍內之技術 性特定工作及訓練方面 之特定工作

d. 各階段之加權系數

- 共同階段：2
- 專業階段：2
- 實習階段：1

五、對學員之評估

a. 評估目標

對學員之評估係為達致下列之目的：

- 為晉升一級而作之名次編排及甄選；
- 在個人檔案內作記錄；
- 課程大綱評估。

b. 一般規定

(1) 各課程階段及學科／訓練之系數

該等系數係作為衡量課程各階段及各學科／訓練之相對比重，以對投考人作最後評核，且經考慮下列各點而訂定：

- 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期限；
- 在課程中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間之相對重要性。

各學科／訓練之系數應分別列於課程計劃內。

(2) 評估方式

- 在共同及專業階段之各學科／訓練結束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筆試、實踐試及口試之方式為之；
- 在實習期間對個人表現之評估，以及在實習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觀察及在專門表格上之記錄為之。

(3) 對投考人之評核

(a) 階段評核：

- 共同及專業階段：透過須受總評估之各學科及訓練之加權均數獲得；

- 實習階段：透過適當之評核項目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一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b) 最後評核：

- 透過課程中三個階段所取得之評核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兩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 為編排投考人之名次，在評核相同時，應考慮系數較大階段中所取得之評核。

(4) 開除標準

在下列情況下經上級建議，投考人得被除名：

- (a) 因現行規範中所規定之紀律原因；
- (b) 在任何學科／訓練中取得之評核低於10分；
- (c) 缺課次數超過整個課程總上課次數十分之一者，或在各學科／訓練之缺課次數相等或多於有關總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如認為投考人因病缺課且取得良好成績，缺課次數可分別增至八分之一及四分之一；
- (d) 在實習結束時取得之成績低於10分。

六、課程大綱評估

a. 內部評估

內部評估係根據在共同及專業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訓練員 學員	紀錄 問卷 討論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目標 內容 方法/方式			各學科/訓練 結束時	
對學員之評估	測驗結果	分析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各階段結束時	
階段之總評估	學校委員會	課程主管 之報告書		校長

b. 外部評估

外部評估係根據在實習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監督 督導員 學員	問卷 討論 報告書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對學員之評估	結果	分析	實習結束時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實習之評估	監督	討論		

c. 課程之更新

課程主管以內部及外部評估所收集之資料編制報告書，其內應指出所發現之矛盾及不足之處，以及提出更新與改善課程所需措施及工作之建議。

七、教育場所

a. 共同階段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b. 專業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及指揮部輔助部門。

c. 實習階段

治安警察廳指揮部輔助部門。

一月九日第16/SAS/95號批示
之附件L

治安警察廳機械職程中
副警長職位升級課程之總計劃

一、目的

治安警察廳機械職程之副警長升級課程，旨在向屬該職程且獲准修讀有關課程之高級警員提供專業技術培訓，以便在其專業範圍內統籌各小組及執行技術性特定工作。

二、目標

課程結束時，學員應有能力：

- 承擔與其職業種類相對應之義務及責任；
- 監督及執行獲指派之行政活動；
- 指導、監督及執行所指派之技術活動；
- 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所規定之語言水平，以本地區之兩種官方語言進行溝通及繕寫工作上之一般文書。

三、課程結構

課程按下列結構形式分三個階段進行：

階段	目的	教學方式	結構
共同	行為培訓 基礎技術	理論及實踐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專業	特定技術培訓		
實習	與官職及職能相配合	工作中培訓	擔任職務及特定工作

四、大綱

a. 共同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一般	公民教育及軍事化培訓	通訊 射擊、槍械及爆炸品 軍操 體育 急救 民防 憲法及行政法概要 規章及通則 主管及領導 軍事化人員操守
	技術及行政	資訊學 卷宗之組成 訓練方法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b. 專業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技術	機械	發動機 電學 元件／系統 維修 測量系統及儀錶
架構	警務	(在課程計劃內訂定)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c. 實習階段之實踐計劃

附屬單位	執行之特定工作類型
有關專業之組織附屬單位	監督及擔任技術性特定工作

d. 各階段之加權系數

- 共同階段：2
- 專業階段：2
- 實習階段：1

五、對學員之評估

a. 評估目標

對學員之評估係為達致下列之目的：

- 為晉升一級而作之名次編排及甄選；
- 在個人檔案內作記錄；
- 課程大綱評估。

b. 一般規定

(1) 各課程階段及學科／訓練之系數

該等系數係作為衡量課程各階段及各學科／訓練之相對比重，以對投考人作最後評核，且經考慮下列各點而訂定：

- 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期限；
- 在課程中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間之相對重要性。

各學科／訓練之系數應分別列於課程計劃內。

(2) 評估方式

- 在共同及專業階段之各學科／訓練結束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筆試、實踐試及口試之方式為之；
- 在實習期間對個人表現之評估，以及在實習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觀察及在專門表格上之記錄為之。

(3) 對投考人之評核

(a) 階段評核：

- 共同及專業階段：透過須受總評估之各學科及訓練之加權均數獲得；
- 實習階段：透過適當之評核項目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一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b) 最後評核：

- 透過課程中三個階段所取得之評核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兩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 為編排投考人之名次，在評核相同時，應考慮系數較大階段中所取得之評核。

(4) 開除標準

在下列情況下經上級建議，投考人得被除名：

- (a) 因現行規範中所規定之紀律原因；
- (b) 在任何學科／訓練中取得之評核低於10分；
- (c) 缺課次數超過整個課程總上課次數十分之一者，或在各學科／訓練之缺課次數相等或多於有關總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如認為投考人因病缺課且取得良好成績，缺課次數可分別增至八分之一及四分之一；
- (d) 在實習結束時取得之成績低於10分。

六、課程大綱評估

a. 內部評估

內部評估係根據在共同及專業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訓練員 學員	紀錄 問卷 討論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目標 內容 方法/方式			各學科/訓練 結束時	
對學員之評估	測驗結果	分析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各階段結束時	校長
階段之總評估	學校委員會	課程主管之 報告書		

b. 外部評估

外部評估係根據在實習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監督 督導員 學員	問卷 討論 報告書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對學員之評估	結果	分析	實習結束時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實習之評估	監督	討論		

c. 課程之更新

課程主管以內部及外部評估所收集之資料編制報告書，其內應指出所發現之矛盾及不足之處，以及提出更新與改善課程所需措施及工作之建議。

七、教育場所

a. 共同階段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b. 專業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及指揮部輔助部門。

c. 實習階段

治安警察廳指揮部輔助部門。

一月九日第16/SAS/95號批示
之附件M

治安警察廳機械職程中
高級警員職位升級課程之總計劃

一、目的

治安警察廳機械職程之高級警員升級課程，旨在向屬該職程且獲准修讀有關課程之警員提供專業技術培訓，以便在其專業範圍內統籌及執行技術性特定工作。

二、目標

課程結束時，學員應有能力：

- 承擔與其職業種類相對應之義務及責任；
- 執行所指派之行政活動；
- 監督及執行所指派之技術活動；
- 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所規定之語言水平，以本地區之兩種官方語言進行溝通。

三、課程結構

課程按下列結構形式分三個階段進行：

階段	目的	教學方式	結構
共同	行為培訓 基礎技術	理論及實踐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專業	特定技術培訓		
實習	與官職及職能相配合	工作中培訓	擔任職務及特定工作

四、大綱

a. 共同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一般	公民教育及軍事化培訓	通訊 射擊、槍械及爆炸品 軍操 體育 急救 民防 憲法及行政法概要 規章及通則 軍事化人員操守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b. 專業階段之學習計劃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訓練
技術	機械	發動機 電學 元件/系統 損壞 五金工藝 測量系統及儀錶 焊接 文書處理
架構	警務	(在課程計劃內訂定)
溝通	語言	葡語/廣東話 普通話

c. 實習階段之實踐計劃

附屬單位	執行之特定工作類型
有關專業之組織附屬單位	擔任技術性特定工作

d. 各階段之加權系數

- 共同階段：2
- 專業階段：2
- 實習階段：1

五、對學員之評估

a. 評估目標

對學員之評估係為達致下列之目的：

- 為晉升一級而作之名次編排及甄選；
- 在個人檔案內作記錄；
- 課程大綱評估。

b. 一般規定

(1) 各課程階段及學科／訓練之系數

該等系數係作為衡量課程各階段及各學科／訓練之相對比重，以對投考人作最後評核，且經考慮下列各點而訂定：

- 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期限；
- 在課程中各階段、各學科／訓練之間之相對重要性。

各學科／訓練之系數應分別列於課程計劃內。

(2) 評估方式

- 在共同及專業階段之各學科／訓練結束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筆試、實踐試及口試之方式為之；
- 在實習期間對個人表現之評估，以及在實習後進行總評估，該評估係以觀察及在專門表格上之記錄為之。

(3) 對投考人之評核

(a) 階段評核：

- 共同及專業階段：透過須受總評估之各學科及訓練之加權均數獲得；
- 實習階段：透過適當之評核項目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一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b) 最後評核：

- 透過課程中三個階段所取得之評核之加權均數獲得；
- 評核應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精確至小數後兩個位之完整數字表示；
- 為編排投考人之名次，在評核相同時，應考慮系數較大階段中所取得之評核。

(4) 開除標準

在下列情況下經上級建議，投考人得被除名：

- (a) 因現行規範中所規定之紀律原因；
- (b) 在任何學科／訓練中取得之評核低於10分；

(c) 缺課次數超過整個課程總上課次數十分之一者，或在各學科／訓練之缺課次數相等或多於有關總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如認為投考人因病缺課且取得良好成績，缺課次數可分別增至八分之一及四分之一；

(d) 在實習結束時取得之成績低於10分。

六、課程大綱評估

a. 內部評估

內部評估係根據在共同及專業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訓練員 學員	紀錄 問卷 討論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目標 內容 方法/方式			各學科/訓練 結束時	
對學員之評估	測驗結果	分析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實習結束時	校長
階段之總評估	學校委員會	課程主管之 報告書		

b. 外部評估

外部評估係根據在實習階段所收集之資料，按照下列計劃制定：

評估要點	資料來源	方法及工具	時間	負責人
資源 時間 組織	監督 督導員 學員	問卷 討論 報告書	適當時 階段結束時	課程主管
對學員之評估	結果	分析	實習結束時	
學員意見	學員	問卷		
實習之評估	監督	討論		

c. 課程之更新

課程主管以內部及外部評估所收集之資料編制報告書，其內應指出所發現之矛盾及不足之處，以及提出更新與改善課程所需措施及工作之建議。

七、教育場所

a. 共同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

b. 專業階段

治安警察廳警察學校及指揮部輔助部門。

c. 實習階段

治安警察廳指揮部輔助部門。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spacho n.º 17/SAS/95, de 9 de Janeiro, que cria os cursos de promoção aos postos das carreiras de base do Corpo de Bombeiros (CB) e define as matérias curriculares nucleares e disposições necessárias ao seu funcionamento.

批示 第17/SAS/95號

在重組澳門保安部隊（葡文縮寫為FSM）時，對澳門消防隊基礎職程各職位之晉升制度作了重要修改；

因此，有需要為上述職程之正常發展開設基礎課程，以及訂定各課程基本學科之內容及課程運作所必要之規定。

基於此；

經聽取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及機構意見後；

保安政務司根據十二月三十日第66/94/M號法令所核准之《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 a 項之規定，以及一月二日第2/95/M號訓令所核准之《澳門保安部隊升級課程總規章》第二條第三款與第六條之規定及五月二十日第89/91/M號訓令第一條之規定，命令：

一、為晉升至澳門消防隊（葡文縮寫為CB）基礎職程職位之效力，核准下列課程：

- a) 消防隊普通或直線之男性及女性職程中區長職位之升級課程；
- b) 消防隊普通或直線之男性及女性職程中副區長職位之升級課程；
- c) 消防隊普通或直線之男性及女性職程中消防長職位之升級課程。

二、上款所述課程之總計劃分別載於本批示之附件A、B及C內，且該等附件為本批示之組成部分。

三、鑑於新晉升制度係以漸進式及沿着整個職程而推行之訓練模式為基礎，故有必要對副區長及區長升級課程總計劃作出調整，以使未修讀前階段之課程之學員吸收在該等課程中所教授之學科內容及接受在該等課程中所提供之訓練。

四、本批示於公布翌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產生效力。

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於澳門保安政務司辦公室

保安政務司
李必祿

一月九日第17/SAS/95號批示 之附件A

消防隊普通或直線
之男性及女性職程中
區長職位升級課程之總計劃

一、目的

消防隊普通或直線之男性及女性職程之區長升級課程，旨在向屬該職程且獲准修讀有關課程之副區長提供專業技術培訓，以便有效擔任第五級別組織附屬單位主管職務。

二、目標

課程結束時，學員應有能力：

- 承擔與其職業種類相對應之義務及責任；
- 展開、指導及監督獲指派之行政活動，並適當管理獲分配之人力資源及物力資源；
- 展開、指導及監督獲指派之有關下列範圍內之行動性活動：
 - 救助工作；
 - 防火工作；
- 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所規定之語言水平，以本地區之兩種官方語言進行溝通及繕寫工作上之一般文書。

三、課程結構

課程按下列結構形式分三個階段進行：

階段	目的	教學方式	結構
共同	行為培訓 基礎技術	理論及實踐	課程組 單元課 學科及訓練
專業	特定技術培訓		
實習	與官職及職能相配合	工作中培訓	擔任職務及 特定工作